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3日(星期四)14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懷真 代

紀錄：賴雅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與公彩業務說明：(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決算賸餘數		9 億 4,433 萬 8,091 元	
108 年 各項收入	盈餘分配收入	10 億 397 萬 9,793 元	
	利息收入	45 萬 958 元	
	雜項收入	1,019 萬 9,632 元	
	小計	10 億 1,463 萬 383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收入數		<u>19 億 5,896 萬 8,474 元</u>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08 年編列數： 14 億 5,374 萬 4,000 元 (2)107 年保留數： 1 億 81 萬 1,491 元 (3)108 年超支併決算： 8,481 萬元 <u>小計：16 億 3,936 萬 5,491 元</u>	7 億 6,377 萬 6,354 元	46.6%	執行數僅統計至 108 年 8 月底，部分計畫屬單一場次活動須於辦理完畢後始得動支，另資本性支出視期程撥付，以致執行率僅佔 46.6%。
※108 年度公益彩券累積收入數-編列數(含超支併決算)3 億 1,960 萬 2,983 元 ※108 年度公益彩券累積收入數-截至 8 月 31 日支用數=11 億 9,519 萬 2,120 元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有關 108 年度本市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實施計畫」經費不足，擬提列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預算追加新臺幣(以下同) 300 萬元整一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1-P. 10)。
說明	<p>有關本市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實施計畫」經費不足一案，需求說明如下：</p> <p>一、法規修正及個案增加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辦理。為延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司法程序後(監獄強制診療、緩刑、緩起訴)及落實法院所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處遇計畫，以真正降低再犯之風險。</p> <p>(二)邇來家暴(含兒虐)、性侵、性騷擾及性剝削等案件頻傳，法院地檢署裁定量及出監個案大幅度增加，平均年個案量約 1,600 案，每年約以 10%增加，須緊急安排接受處遇課程，透過行為矯治、心理治療、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親職教育等處遇課程，協助加害人衝動控制、情緒管理、修正扭曲的認知行為模式，進而重建與家庭成員之和諧家庭關係，達到降低再犯的目的，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婦幼安全。</p> <p>(三)因應 107 年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04 年及 100 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 年修正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將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少年犯及性騷擾犯納入處遇對象，保護令修正延長為 2 年(原為 1 年)，且 104~107 年家庭暴力裁定處遇率上升，處遇個案均大幅增加致增加處遇個案數須增加相關經費。</p> <p>二、經費申請過程說明如下：</p>

	<p>(一)處遇個案量 106 年執行個案總數為 1,645 案；107 年 1,628 案；108 年預計案量為 1,791 案，預估所需金額約為 1,140 萬 8 千元。</p> <p>(二)歷年經費由市府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共同支應，106 年 999 萬 9 千元(包括公彩 665 萬元及市庫 334 萬 9 千元)，107 年 1,093 萬 4 千元(包括公彩 839 萬 5 千元及市庫 253 萬 9 千元)。107 年 3 月 14 日透過 108 年先期審查計畫申請未奉核定，目前 108 年經費僅編列 533 萬 9 千元(原基本需求為 139 萬 1 千元，本局內部協調後增加 394 萬 8 千元，共計 533 萬 9 千元)，後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經市長核准於 108 年追加預算金額 655 萬 2 千元，惟現經 10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未奉核定。</p> <p>三、基於個案增加所需經費精算後尚需 606 萬 9 千元，爰本局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簽請市長核定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追加計畫經費支應 300 萬元，不足部分請本局由相關經費勻支在案。</p> <p>四、綜上，為符合法令及保障社區婦幼安全，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以真正降低再犯之風險，陳請同意追加旨揭計畫經費 300 萬元，俾利辦理後續計畫執行事宜。</p>
<p>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p>	<p>一、查 108 年 7 月 2 日中央對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實地考核委員表示：「公彩盈餘支出分配應優先辦理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惟 108 年度計有 14 項非屬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使得金額占總預算比率認定超過 10%，請檢討改進，並應回歸各該權責機關各自編列預算辦理。」本項計畫歸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應回歸該局編列預算辦理，爰倘再編列本項計畫，將致考核扣分、恐影響獲配獎勵金從最高 6,000 萬元降至 2,500 萬元。</p> <p>二、公彩盈餘經費補助外局處依規須透列公務預算，始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倘本案同意補助應優先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惟本年度恐不再有公務預算追加減預算程序，無法完備相關預算程序，倘同意補助後卻未完成程序，恐拉低預算執行率、影響考核成績。</p> <p>三、綜上，建請衛生局自籌財源辦理，倘同意由公彩基金提供補助應</p>

	完備透列公務預算程序，以符規定，否則不予補助。
委員發言摘要	<p>一、劉委員志宏：方案非僅編列預算卻未有任何說明或效益成果，應融入績效預算概念。</p> <p>二、許委員雅惠：本案績效預算概念缺乏，重點應是各類處遇服務是否有達到效益？不同類型對象是否有不同服務？又或者有其必要性與優先性？KPI 指標是否有達到？又如何督考、評估執行單位確保品質？而非增加服務人數就該增加預算。</p> <p>三、林委員金滿：106 年度公彩考核會議紀錄敘明本案屬於醫療衛政，應回歸權責單位自行辦理，不應自行推翻或再提會討論；再者，該由公務預算編列就不應再由公彩支應；最後以不影響考核成績及獲配獎勵金為原則，才可同意。</p> <p>四、陳委員中岳：計畫服務應要能整合服務，可再與家防中心討論合作及分工事宜。</p> <p>五、林委員瓊嘉：此方案平均對每位加害人支出 1 萬元，但是花用在哪？成效如何？相關績效與成果卻未具體呈現，應要能再提出詳細報告與說明，應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倘未符合績效預算，即不予補助。</p> <p>六、林委員寶珍：績效產出的成果應要能符合本案目標，而非僅說明參訓人數等量化數據。</p> <p>七、李委員碧雲(陳怡君專員代)：依規衛生局需透列公務預算，餘請基金主管單位本權責辦理。</p> <p>八、彭副主任委員懷真：本案併入下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進行報告與說明。</p>
決議	<p>本案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請衛生局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提報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倘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即不予補助。</p> <p>附帶決議：</p> <p>1、請衛生局依委員所提之意見於下次公彩委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績</p>

效與成果。

2、嗣後相關經費請衛生局自籌財源辦理，有違反公彩考核指標項目，109年即不予補助或辦理超支併決算。

【案號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	有關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經費不足案，提請同意超支併決算增補經費新臺幣 2 億元(詳附件 2-P.33)。
說明	<p>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局歷年均編經費支應，108 年編列公務預算 7 億 1 萬 8,000 元，公彩盈餘 2,660 萬元，並爭取中央補助 3,748 萬 1,000 元，合計 7 億 6,409 萬 9,000 元。</p> <p>二、因本項補助經費申請者日增，以 108 年 4 月現有補助人數 5,307 人為例，且 6 月份起估算新增機構床位數 167 床，推估 108 年經費需求數為 9 億 6,326 萬 3,680 元，依此，經費不足約 2 億元。</p> <p>三、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並確保服務品質，本局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簽定托育養護補助契約，簽約機構原有 161 家，108 年新增簽約機構 10 家，共計 171 家，惟因經費不足，預估經費即將於 10 月用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之需求，並使本項補助得以持續，避免發生對簽約機構違約情事，實有必要增補本項補助所需經費，故提請同意增列本項補助經費 2 億元。</p>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p>一、查 108 年 7 月 2 日中央對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實地考核委員表示「本市超支併決算比率為全國之冠，應避免以超支併決算規避法定預算程序，相關應辦事項或法定支出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以符合公益彩券盈餘發行之目的。」先予敘明。</p> <p>二、再查依據公彩盈餘考核指標新增考核項目「108 年度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決算數較當年度預算增加之比率不得大於 1%」，意即 108 年度僅能超支併決算 74 萬餘元，爰此，<u>倘以公彩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將致考核扣分、恐影響獲配獎勵金從最高 6,000 萬元降至 2,500 萬元。</u></p>

	<p>三、倘同意辦理，擬請委員會授權依公彩盈餘全年度最後獲配金額增減金額辦理超支併決算，另109年度起請積極爭取其他財源，<u>應不再以公彩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u>，以符相關規定。</p>
<p>委員發言摘要</p>	<p>一、許委員雅惠：本案經費年年攀升，應思考臺中是否有福利移民現象，身障者入住機構後幾乎無法返回社區，簽約機構考核監督機制為何？身障者照護品質可有獲得保障？是否有詐欺詐領現象？如何確保經費合理運用在身障者身上，建議可再思考精進。</p> <p>二、林委員寶珍：簽約機構遍佈全台，相關督考機制應更完善，以確保臺中身障市民獲得基本生活保障。</p> <p>三、劉委員志宏：優先以第1、第2預備金等為籌措財源方式，最後再以公彩基金為考量，如此才可落實公彩以福利服務為主之宗旨。</p> <p>四、社會局(身障科)回應：每年對機構進行2次不定期稽查，確保身障者如實入住；定期與健保局進行名單勾稽，避免有詐領現象；持續將符合長照2.0之身障者轉介至長照體系，以降低本案之經費。</p> <p>五、陳執行秘書坤皇：本案已多年以超支併決算解決經費缺口，建議109年不再辦理超併，應由本預算總額內處理。</p> <p>六、彭副主任委員懷真：福利分配應是in cash為中央、in kind為地方，讓服務輸送更有效益，而委員提供建議，請社會局(身障科)整理「福利移民」的現象。</p>
<p>決議</p>	<p>一、原則同意通過，另請社會局確實核算不足額度，再行辦理超支併決算。</p> <p>二、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應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提報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p> <p>附帶決議：本案應於公務預算編足經費，有違反公彩考核指標項目，應不再辦理超支併決算。</p>

【案號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	有關本局原編列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經費不足 7,682 萬元，提請同意 108 年辦理超支併決算增補經費，提請審議(詳附件 3-P.37)。
說明	<p>一、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經費來源計有本預算 12 億 6,046 萬 2,000 元及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3,177 萬元，合計 12 億 9,223 萬 2,000 元。</p> <p>二、查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市庫負擔預算審查會議，本局四案(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需 10 億 1,441 萬元。惟按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800538471 號函，僅共同核列本局 4 案 5 億 5,870 萬元，尚短缺 4 億 5,571 萬 1,000 元。因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不符公益彩券分配基金使用規定，經本局內部協調後，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及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僅分配 7,000 萬元，不足部分將另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提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p> <p>三、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08 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暨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等三項共計 4 億 1,045 萬 4,000 元，其中病患住院膳食費及市民醫療補助費僅分配 800 萬元及 1,000 萬元，惟截至 108 年 6 月底病患住院膳食費及市民醫療補助費已分別執行 7,402 萬 3,078 元，故超支部分優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08 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暨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勻支 4,200 萬元。</p> <p>四、本市 108 年 1 至 9 月已支付「低收入戶家庭、就學生活補助費」計 9 億 5,667 萬元，「病患住院膳食費及市民醫療」勻支 4,200 萬元及「韌力家庭陪伴計畫」勻支 38 萬元後，108 年 10 月至 12 月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經費不足 7,682 萬元，至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暨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及住院</p>

	<p>看護補助經費」第 2 期增撥款金額 3,374 萬 1,000 元，俟該筆款項入市庫後再另行辦理帳務轉正事宜。</p>
<p>基金單位主管意見</p>	<p>一、查 108 年 7 月 2 日中央對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實地考核委員表示「本市超支併決算比率為全國之冠，應避免以超支併決算規避法定預算程序，相關應辦事項或法定支出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以符合公益彩券盈餘發行之目的。」先予敘明。</p> <p>二、再查依據公彩盈餘考核指標新增考核項目「108 年度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決算數較年度預算增加之比率不得大於 1%」，意即 108 年度設算分配指標僅能超支併決算 74 萬餘元，爰此，<u>倘以公彩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將致考核扣分、恐影響獲配獎勵金從最高 6,000 萬元降至 2,500 萬元。</u></p> <p>三、經查本案分別勻支「病患住院膳食費及市民醫療」4,200 萬元及「韌力家庭陪伴計畫」38 萬元，方致經費缺口由原本 3,400 萬餘元增至 7,682 萬元，本計畫原本經費即不足，復又勻支經費給其他計畫，致使經費缺口更大，爾後請確實精算經費，不應勻支其他計畫後又向公彩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p> <p>四、倘同意辦理，擬請委員會授權依公彩盈餘全年度最後獲配金額增減金額辦理超支併決算，<u>另 109 年度起請積極爭取其他財源，應不再以公彩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以符相關規定。</u></p>
<p>委員發言摘要</p>	<p>一、杜委員明達：本案已不足經費，為何又勻支給其他計畫？</p> <p>二、社會局(救助科)回應：中央補助款是多項補助，而「病患住院膳食費及市民醫療」亦為中央補助款的其中 1 項，各補助款細項無法細分，致公務預算有此勻支現象，嗣後會再加強注意。</p> <p>三、林委員武雄：本次提案討論之 3 案重點應是預算編列不足，嗣後應編足公務預算或爭取中央補助款，再者，有違考核指標項目 109 年度皆不再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p> <p>四、社會局(綜企科)回應：公彩考核因新指標「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決算數較年度預算增加之比率不得大於 1%」，故建議有違考核指標項目 109 年度不再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已避</p>

	<p>免考核成績欠佳、影響獲配獎勵金。</p> <p>五、彭副主任委員懷真：依議會會議決議「公益彩券基金使用應依基金使用設立宗旨執行。」爰此，公彩基金應回歸正常面，並依宗旨確實執行。</p>
決議	<p>一、原則同意通過，另請社會局確實核算不足額度，再行辦理超支併決算。</p> <p>二、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應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提報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p> <p>附帶決議：本案應於公務預算編足經費，有違反公彩考核指標項目，應不再辦理超支併決算。</p>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	有關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表掃瞄系統建置及設備採購案，所需經費擬申請新臺幣 308 萬 3,000 元，擬由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項下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臺中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紙本已達 30 萬本之多，散落三個地方、八間儲存空間，逐年增加 2 萬本，致使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堆放其紙本空間已達上限，故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希望透過身心障礙鑑定資料數位化，並建置檔管/調閱系統後，使其空間能夠做其他運用，並且可透過電子檔案系統性歸檔，查閱省時省力，除可使空間再利用外，同時也可加速身心障礙鑑定資料調檔簡便化。</p> <p>二、 本案係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結餘款勻支使用，原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108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購置雜項設備，結餘款：新臺幣 141 萬 9,000 元，支應新臺幣 141 萬 3,000 元；108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購置電腦軟體，結餘款：新臺幣 167 萬 4,557 元，支應新臺幣 167 萬元。</p> <p>三、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結餘款共計新臺幣 309 萬 3,557 元，本案勻支共計新臺幣 308 萬 3,000 元，餘款計新臺幣 1 萬 557 元。</p> <p>四、 本案為創新方案，尚未接受任何相關補助，為使服務提供更加完善便利，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輸送管道，擬函送本案勻支使用經費。</p> <p>五、 檢附 108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經費概算表、會議討論內容。</p>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p>一、本案經費由結餘款辦理，為避免拉低預算執行率，本案請於公彩總額預算內進行調整容納。</p> <p>二、餘相關預算程序，請依本府預算審查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委員發言摘要	<p>一、林委員寶珍：潭子身障福利館有多處僅用於儲放身障鑑定表，無法多元使用空間，對於本案樂觀其成，期待空間發揮最大價值。</p> <p>二、彭副主任委員懷真：本局將強化盤點空間，社會局應善用電子或雲端儲存空間，讓實體空間有更多活用功能，創造更大效益。</p>
決議	<p>本案同意通過，餘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p>

玖、委員建議事項：

陳中岳委員建議：本府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之機車身障停車位屢遭占用，致身障者無車位可停，請相關單位積極妥處，不應讓市府成為有礙之處，應確實落實無障礙環境。

社會局(身障科)回應：已立刻請本市停車管理處開立勸導單，並拍照留存，確實違規者送本市交通裁決所裁處，爾後亦會持續監督是否有違規濫用身障停車位之情事。

主席裁示：依業務科回應辦理。

拾、散會：15時40分